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政办函〔2022〕11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夏县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邮政快递物流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提升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疫情防控处突能力，落实邮政、快递、物流各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根据省委第八十一、八十二次疫情防控专题会精神和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寄递业务相关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运疫指办〔2022〕19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关于慎终如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总方针，进一步强化邮政快递物流领域疫情防控措施，以从业人员和内外营业场所、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以及办公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等为重点，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有效阻止疫情反弹，切实保障群众寄递需求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确保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织机构

成立夏县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邮政分公司

及各乡镇组成，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局副局长张曙担任。工作专班在县委、县政府及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县邮政快递物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指挥、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同时，成立工作小组，分类、分区域开展摸底排查和流调溯源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摸清辖区内邮政、快递、物流行业底数，组织邮政快递物流从业人员落实好核酸应检尽检工作，强化对辖区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网点）的监督检查，精准做好台账登记、信息报送、落地管控及运输车辆消杀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对涉疫快递人员及邮递件进行流调溯源，并及时上报，严格做好物品和人员的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对全县所有物流运输企业进行拉网式摸排。一是检查物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是否全覆盖，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是否形成，日常检查资料和影像资料是否完善；二是检查物流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严格落实身份查验 100%、开箱验视 100%制度。三是检查物流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张贴国家公布的禁、限运物品清单并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核实托运物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三）依法查处和打击寄递物流企业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监督指导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三个百分百制度”（开箱验货、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二是督促指导寄递物流企业落实

主体安防责任和加强内部人员管理；三是严禁各类禁寄禁运物品进入寄递物流渠道（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四）加强对快递企业市场监管。一是价格监管，要求快递企业明码标价，不得哄抬价格；二是监督快递企业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严格落实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网点）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调整工作流程和方案，完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守则，配合属地政府和管理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邮政分公司）

四、检查内容

（一）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设立门岗，专人值守，落实“山西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扫码查验工作，测温、登记工作；

（二）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每日对生产场所、进出口快件、运输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严格消杀，并登记台账；

（三）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每日对核酸和抗原交替检测，并登记台账；

（四）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建立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台账，第三针加强针接种情况；

（五）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六）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设立防疫物资储备室，医用外科

口罩、正规厂家消毒产品、一次性防护服、量杯等防疫物资储备齐全，拍照片留存；

（七）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建立索票索证制度，向厂家索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营资质等，确保购买的消毒产品质量；

（八）查看各寄递企业卸货员是否全面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橡胶手套等），分拣人员做到日常防护（口罩、橡胶手套）；

（九）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在处理进港快件时对外总包装进行第一次消杀；在卸货分拣时对邮、快件进行第二次消杀；在邮、快件离开处理中心时进行第三次消杀；在邮、快件到达营业网点时进行第四次消杀；

（十）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对涉疫邮、快件设置专仓专人管理，进行重点管控和消杀；

（十一）查看各寄递企业是否每周对邮、快件处理分拨场所进行一次消毒效果检测；

（十二）查看物流仓储业从业人员是否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作业，是否对进出货物进行消毒登记并载明承运车辆和司乘人员；

（十三）查看物流货运业从业人员是否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作业，是否对承运车辆装载和运行前分别对车辆进行消杀。

五、具体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工作专班的统一指导组织下，按照责任分工，明确专人，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 明确任务，联防联控。各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网点)要主动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好辖区内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的邮政快递物流业疫情防控监管责任。积极认领工作任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全县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安全。

(三) 强化督导，严肃问责。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拒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负责人和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